

信阳市水利局文件

信水财〔2025〕22号

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、风险防控、完善治理等方面的监督功能和建设性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 第1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成立市水利局审计工作领导小组。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沈 伟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市河湖事务中心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张晓帆 党组成员、市河湖事务中心主任

张 永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文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孙忠强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 璠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阮 兵 市河湖事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 阚现东 市河湖事务中心总工程师

简冬梅 市鲇鱼山水库事务中心主任

张宏建 市泼河水库事务中心主任

郝 俊 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主任

张 军 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主任

王宏伟 市水利工程事务中心主任

赵 河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

雷玉清 办公室主任

付志霞 人事科科长

侯怀亮 财务科科长

尚 辰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

张 磊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科长

段 练 规划计划科科长

焦 健 水资源管理科负责人

夏小川 水利工程建设科科长

李 稚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负责人

聂守洋 运行管理科负责人

郭步天 河长制工作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科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孙忠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余文君任联络员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领导我局审计工作；

2、研究制定我局审计工作规章制度；

3、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；

4、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；

5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
6、监督、检查、通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；

7、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和审计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

1、负责制定并执行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、流程、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审计方案；

2、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审计建议，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；

3、协助配合外部审计，负责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执行情况的整改、督办工作；

4、负责审计资料和档案的归档、保管和保密工作；

5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9日印发
